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

聲請人 鄧元賓 住○○市○鎮區○○路00號23樓之1

代理人 林昱宏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鄧元賓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9號（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2年

01 出廠車輛1部（業於91年1月5日註銷牌照）。又聲請人罹
02 睡眠呼吸中止症、高血壓、痛風、高血酯，從事保全業臨
03 時代班人員，每月收入約25,000元（清卷第243頁），前
04 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
05 助。

06 2.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7-41頁）、財產及收入狀
08 況說明書（清卷第243-244頁）、債權人清冊（清卷第117
09 -11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0 人清冊（調卷第13-17頁）、信用報告（調卷第19-27
11 頁）、戶籍謄本（調卷第7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2 資料表（調卷第43-4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13 （調卷第47-5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1頁）、
14 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
15 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0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6 （清卷第103頁）、健保投保資料（清卷第119頁）、帳戶
17 交易明細（調卷第77頁、清卷第125頁）、汽機車各項異
18 動登記書（調卷第79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清卷第
19 113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45頁）、工作狀況照片
20 （清卷第223-224頁）、保全群組LINE對話擷圖（清卷第2
21 17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27、167
22 頁）、高醫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69頁）等附卷可證。

23 3.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自陳每月收
24 入25,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25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6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無房屋租金，清卷第243-24
27 4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28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9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
30 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
31 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胞妹所有房屋居住（調卷第15

01 7頁)乙情，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
02 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
03 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04 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
05 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逾
06 此範圍難認必要。

07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08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女鄧○岑，每月支出扶養費4,000元等
09 語。經查：

- 10 1.聲請人與陳茗慧共同育有長女鄧○岑(99年9月生)，並
11 經聲請人認領乙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73頁)可佐。又
12 鄧○岑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
13 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
14 助等情，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
15 179-18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頁)附卷可
16 考，足見聲請人與陳茗慧應共同負擔鄧○岑之扶養義務。
- 17 2.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8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19 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
20 鄧○岑與陳茗慧同住，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爰自其必
21 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22 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
23 之1.2倍14,559元)，再由聲請人與陳茗慧共同負擔(試
24 算： $14,559 \div 2 = 7,280$)，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
25 費4,000元，應為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27 4,559元、長女扶養費4,000元後，尚餘6,441元。而聲請人
28 目前負債總額為4,874,283元(調卷第111-134、137-143、1
29 49-151、159頁、清卷第117-118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
30 結果，至少約須63年(計算式： $4,874,283 \div 6,441 \div 12 \doteq 63$)
31 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

01 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
02 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李忠霖